

证券代码：839389

证券简称：中星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任金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

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追认为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受聘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名任金华、钱晓峰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